证券代码：600777 证券简称：*ST新潮 公告编号：2026-035

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及第十三届董事会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伙）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1）机构名称：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审众环"）

（2）成立日期：中审众环始创于1987年，是全国首批取得国家批准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及金融业务审计资格的大型会计师事务所之一。根据财政部、证监会发布的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备案名单，本所具备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债券审计机构的资格。2013年11月，按照国家财政部等有关要求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

（3）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4）注册地址：主要经营场所：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水果湖街道中北路166号长江产业大厦17-18楼。

（5）首席合伙人：石文先

（6）截至2025年末中审众环合伙人237人，注册会计师1,306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723人。

（7）2025年度中审众环收入总额为221,574.80万元、审计业务收入184,341.73万元，证券业务收入56,912.18万元。

（8）2025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253家，共计收费总额33,868.63万元，主要行业涉及制造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农、林、牧、渔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采矿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采矿业的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6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中审众环每年均按业务收入规模购买职业责任保险，并补充计提职业风险金，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8亿元，目前尚未使用，可以承担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3、诚信记录

（1）中审众环最近3年未受到刑事处罚，最近3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2次、自律监管措施1次，纪律处分5次，最近3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11次。

（2）从业人员在中审众环执业近3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及自律监管措施0次，44名从业人员受到行政处罚13人次、纪律处分1214人次、监管措施42人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范桂铭，2009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08年起开始在中审众环执业，2008年起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最近3年签署8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签字注册会计师：李辉辉，2018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5年起开始在中审众环执业，2015年起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最近3年签署1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李萍萍，自2007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2年起开始在中审众环执业，2018年起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最近3年复核3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范桂铭、签字注册会计师李辉辉及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李萍萍最近3年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

3、独立性

中审众环及项目合伙人范桂铭、签字注册会计师李辉辉及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李萍萍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收费

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市场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以及公司2026年度具体的审计要求和审计范围与中审众环协商确定相关的审计费用。

（三）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应当予以披露的其他信息

无。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中审众环的专业胜任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信息进行了充分了解和审查，认为其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严格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审计工作，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符合公司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我们同意续聘中审众环担任公司2026年度财务与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为一年，并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6年4月23日，公司召开第十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中审众环为2026年度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负责公司2026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以及内部控制审计等工作，任期至2026年年度股东会结束为止，并授权董事长根据市场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以及公司2026年度具体的审计要求和审计范围与中审众环协商确定相关的审计费用。

（三）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并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4日

证券代码：600777 证券简称：*ST新潮 公告编号：2026-033

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公告

本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及第十三届董事会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不分配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 公司不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9.8.1条第一款第（八）项。

一、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内容

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5年度实现合并净利润1,207,215,281.49元，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股东的净利润为1,207,215,281.49元。2025年末，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余额为-2,234,901,120.07元；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合并报表资本公积余额为6,657,204,139.08元，其中可以转增为股本的余额为6,639,791,337.94元。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鉴于2025年度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负，母公司无可供分配利润，公司董事会拟定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不分配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负值，因此不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9.8.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二、上市公司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为负但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为正的情况说明

截至2025年12月31日，上市公司母公司报表期末未分配利润为-2,234,901,120.07元，合并报表期末未分配利润为8,537,740,662.03元。报告期内，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未向上市公司母公司实施现金分红。

（一）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为负但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为正的原因

1.公司主业是石油和天然气勘探、开发和销售，持有的油气资产全部位于美国得克萨斯州二叠纪盆地，由美国子公司负责运营，合并报表期末未分配利润基本来自美国子公司的历年经营积累。合并抵消前，美国子公司期末未分配利润为11,475,315,423.14元；合并抵消后，合并报表期末未分配利润为8,537,740,662.03元。

2.2025年度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负，母公司无可供分配利润。由于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负，故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相关现行规定，技术上暂不符合分配现金红利、送红股的相关条件。

（二）公司拟采取的措施

1.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在满足特定前提条件的情况下，制定2026年度中期分红方案。

2.根据2024年7月1日起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及2025年3月28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规定："公积金弥补公司亏损，先使用任意公积金和法定公积金；仍不能弥补的，可以按照规定使用资本公积金"。公司已对《公司章程》中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董事会拟提请股东会审议以母公司公积金弥补母公司累计亏损的相关议案。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未来资金需求、面临的风险、战略发展等因素，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和长期发展造成不利影响。公司将继续积极推动历史遗留问题的解决，充分考虑公司经营现状、未来资金需求、面临的风险、战略发展等因素，在兼顾可持续发展的前提下，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按照上市公司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合理且持续的现金分红方案，争取尽早实现现金分红，给股东带来长期、稳定的投资回报。

三、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6年4月23日召开了第十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四、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未来资金需求、战略发展等因素，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和长期发展造成不利影响，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4日

====================================

证券代码：600777 证券简称：*ST新潮 公告编号：2026-037

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制定中期分红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及第十三届董事会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加大投资者回报力度，分享经营成果，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在符合以下前提条件及比例上限的情况下，决定公司2026年中期分红具体方案并全权办理中期分红的相关事宜，具体如下：

（一）中期分红的前提条件：（1）经审计的母公司2026年中期期末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值；（2）董事会根据公司的盈利情况、资金需求和债务履行情况等，认为公司现金流可覆盖日常经营与发展资金需求；（3）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管规定的其他分红条件。

（二）中期分红的比例上限：中期现金分红总额不超过母公司经审计的未分配利润金额。具体的现金分红比例由董事会根据前述规定，结合公司实际业务状况、必要经营现金流需求、必要资本支出计划以及履行相关债务偿还约定的情况，并根据相关规定来拟定。

（三）授权期限：自本议案经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本授权为条件性授权，不构成公司对中期分红的确定性承诺，董事会有权决定是否进行中期分红以及实施中期分红的具体金额和时间等，具体将结合实际经营、现金流、资金支出计划和债务履行情况审慎决策。

公司于2026年4月23日召开第十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制定2026年度中期分红方案的议案》，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至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前述议案尚待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4日

证券代码：600777 证券简称：*ST新潮 公告编号：2026-031

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原油及天然气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及第十三届董事会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目的：为有效避免国际原油及天然气价格波动对公司经营带来的不利影响，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全资子公司Moss Creek Resources, LLC（以下简称"Moss Creek"）2026年度将继续开展原油及天然气套期保值业务。开展该项业务以套期保值为目的，不进行投机和套利。

● 套期保值品种：原油及天然气的期货及衍生品。

● 交易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24个月有效（每12个月审议一次）。

● 套期保值业务规模：套期保值规模总量不得超出交易期限时间区间内Moss Creek已探明已开发在产原油储量（PDP）的90%，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不超过2025年度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的50%。

● 已履行的审议程序：2026年4月23日，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原油及天然气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进行套期保值业务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不进行以投机为目的的交易，规避大宗商品价格波动及汇率波动对经营利润带来的影响，避免敞口、规避风险。但相关套期保值业务仍面临市场、操作、信用、法规政策、不可抗力等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交易情况概述

（一）交易目的

1.Moss Creek主业为石油及天然气勘探、开采和销售，生产经营受国际原油、天然气价格波动影响较大。上游油气开发企业为规避国际原油、天然气价格波动的不利影响，普遍开展套期保值业务。开展该项业务以套期保值为目的，不进行投机和套利交易。

2.根据公司境外循环信贷相关协议要求，对已探明已开发在产原油储量（即Proved developed producing，以下简称"PDP"）进行一定比例套期保值，以减少国际原油、天然气价格波动对实现价格可能产生的负面影响。

（二）交易方式

公司从事套期保值业务的品种为原油及天然气的期货及衍生品。上述衍生品业务均为结构简单、流动性强、风险可控的交易工具。公司套期保值的交易对象全部是国际或美国行业内知名且具备较高信誉及资金实力的银行，交易过程无需支付保证金及权益金。合约到期后，公司与客户按市场价格进行销售货款的结算。同时，与套期保值业务的交易对象按照合约约定的价格与市场价格的差额以现金方式进行结算。

（三）业务规模

套期保值规模总量不得超出交易期限时间区间内Moss Creek已探明已开发在产原油储量（PDP）的90%。

（四）交易金额

公司（含下属公司）预计拟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不超过2025年度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的50%，可循环使用，在交易期限内任一时点的资金不超过上述额度。

（五）资金来源

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投入的资金来源全部为自有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

（六）交易期限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24个月有效（每12个月审议一次）。

（七）授权事项

公司董事会进一步授权公司董事长及管理层在上述范围内开展原油及天然气套期保值业务。

二、审议程序

2026年4月23日，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原油及天然气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交易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公司进行套期保值业务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不进行以投机为目的的交易，规避大宗商品价格波动及汇率波动对经营利润带来的影响，避免敞口、规避风险。但套期保值也有一定的风险：

（一）市场风险。包括系统性风险、国际原油及天然气价格出现较大变动、大宗商品期货或汇率远期价格与现货价格走势背离等带来风险等。

（二）操作风险。大宗商品或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高，可能会由于内控制度不完善或操作人员水平而造成一定风险。

（三）信用风险。大宗商品或外汇套期保值交易对手出现违约，不能按照约定履行支付公司套期保值义务造成的风险。

（四）法规政策风险。期货市场的法律法规政策如发生重大变化，可能引起市场波动或无法交易带来的风险。

（五）不可抗力风险。

为应对以上风险，公司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主要包括：

（一）严格监控套保规模，确保被套保量与Moss Creek已探明原油储量及产能相匹配，严格控制头寸。同时，Moss Creek会充分利用美国原油及天然气期货产品市场的多样性，采取掉期、领子、期权等方式锁定原油及天然气实际结算价格区间。

（二）在业务操作过程中，Moss Creek严格遵守当地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防范法律风险，定期对套期保值业务的规范性、内控机制的有效性、信息披露的真实性等方面进行监督检查。

（三）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市场惯例，熟练把握相关品种交易的各个环节，做好风险管理工作。

四、交易对公司的影响及相关会计处理

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是为了合理规避原油、天然气等大宗商品市场价格波动风险，仅以套期保值为目的开展期货和衍生品交易，不以投机和非法套利为目的，不会对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及主营业务正常开展造成影响。

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对套期保值业务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

特此公告。

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4日

公司代码：600777 公司简称：*ST新潮

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5年度实现合并净利润1,207,215,281.49元，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股东的净利润为1,207,215,281.49元。2025年末，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余额为-2,234,901,120.07元；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合并报表资本公积余额为6,657,204,139.08元，其中可以转增为股本的余额为6,639,791,337.94元。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鉴于2025年度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负，母公司无可供分配利润，公司董事会拟定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不分配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公司当前正严格按照监管要求与审计意见，全面推进前期历史遗留问题的处理，确保财务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符合中国企业会计准则与境内监管要求，夯实公司合规基础。

在财务数据清晰准确的基础上，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履行内部决策与信息披露程序，使用公积金依法弥补历史累计亏损，理顺未分配利润科目，为恢复分红能力，回报股东创造必要条件。

公司将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提请股东会审议授权董事会，在亏损弥补完成，财务状况满足分红条件后，根据公司经营情况、现金流状况及未来发展资金需求，制定并实施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切实落实对股东的合理回报，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

2026年4月23日，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公积金弥补亏损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制定2026年度中期分红方案的议案》，并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截至报告期末，母公司存在未弥补亏损的相关情况及其对公司分红等事项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鉴于2025年度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负，母公司无可供分配利润，公司董事会拟定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不分配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相关投资风险。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ST新潮	600777	新潮能源、ST新潮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廉涛	孙雷
联系地址	山东省烟台市牟平区滨海东路766号16号楼2层	山东省烟台市牟平区滨海东路766号16号楼2层
电话	0535-4830777	0535-4830777
传真	0535-2911198	0535-2911198
电子信箱	xcny@xinchaoenergy.com	leisun@xinchaoenergy.com

2、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一）国际原油价格回落，天然气价格小幅上升

2025年，国际石油市场供需整体宽松，全年原油均价同比有所回落，天然气均价则同比小幅上涨。根据公开数据显示，2025年原油WTI年均结算价为64.14美元/桶，较2024年同比下降11.52美元/桶，降幅15.23%。2025年天然气Henry Hub年均结算价为3.52美元/MMBtu，较2024年同比上涨1.33美元/MMBtu，涨幅60.52%。

（二）美国钻机规模和钻井活动有所下降

根据2026年1月EIA月度报告披露的数据，2025年美国钻机规模和钻井活动有所下降。2025年，美国月均运行钻机561台，较2024年度月均运行钻机599台减少38台，下降6.34%。全年钻井数量12,814口，较2024年全年钻井数量14,616口（修正后）减少1,802口，下降12.33%。美国全年累计钻井2.17亿英尺，较2024年累计钻井2.43亿英尺（修正后）减少0.25亿英尺，下降10.43%。

（三）美国上游油气行业显示强劲并购势头

2025年，美国上游油气行业并购势头依然强劲，行业整合与对优质资产的争夺持续深化。2025年7月，美国第二大油气生产商雪佛龙（Chevron Corporation）以530亿美元完成对赫斯公司（Hess Corporation）的收购（含债务总价值约600亿美元），一举将赫斯持有的圭亚那斯塔布鲁克区块30%权益纳入旗下，成为2025年全球最大的油气并购交易。2025年10月，巴菲特旗下伯克希尔·哈撒韦公司（Berkshire Hathaway）宣布以97亿美元现金收购西方石油（Occidental Petroleum）旗下的化工子公司OxyChem，为其能源版图再下一城。此外，专注于美国二叠纪盆地矿权管理的Viper Energy以41亿美元全股票交易收购Sitio Royalties，进一步巩固了母公司Diamondback Energy在Permian盆地的资源整合优势。美国油气行业持续推进的重大并购交易，折射出大型能源公司在油价承压与地缘博弈并存的环境下，通过并购整合资源、扩大规模以增强综合竞争力的战略意图。

（一）公司主业

公司主业是石油和天然气的勘探、开发及销售，持有的油气资产全部位于美国得克萨斯州二叠纪盆地。2014年，公司启动新发展战略，先后收购了美国得克萨斯州Crosby县的常规油田，以及Howard和Borden县的页岩油气资产。2017年12月，公司完成对境外公司整体架构的初步整合。2025年10月，公司将宁波鼎亮的普通合伙人暨执行事务合伙人（"GP"）恢复为全资子公司烟台扬帆，理顺了公司治理架构，恢复了公司正常治理秩序。目前公司在美国的子企业中，控股公司是Xinchao US，其余均是Xinchao US的下属子企业。公司通过宁波鼎亮持有Xinchao US的79%股权，通过全资子公司浙江犇宝持有Xinchao US剩余21%的股权。宁波鼎亮的GP是烟台扬帆，公司是宁波鼎亮的有限合伙人，持有剩余约99.99%的合伙份额。目前，公司所属企业构成如下：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持股比例（%）
佳木斯新潮纺织有限公司	中国佳木斯	中国佳木斯	100.00
北京墨鑫国际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中国北京	中国北京	100.00
浙江犇宝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杭州	中国杭州	100.00
香港新潮国际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中国香港	中国香港	100.00
北京鼎通泰和投资有限公司	中国北京	中国北京	100.00
烟台扬帆投资有限公司	中国烟台	中国烟台	100.00
上海新潮酒业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上海	中国上海	100.00
宁波鼎亮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中国宁波	中国宁波	100.00
烟台泰潮智略企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烟台	中国烟台	100.00
Xinchao US Holdings Company	美国得克萨斯州	美国特拉华州	100.00
Surge Energy US Holdings Company	美国得克萨斯州	美国特拉华州	100.00
Surge Operating, LLC	美国得克萨斯州	美国特拉华州	100.00
Moss Creek Resources Holdings, Inc.	美国得克萨斯州	美国特拉华州	100.00
Moss Creek Resources, LLC	美国得克萨斯州	美国特拉华州	100.00
Moss Creek Marketing, LLC	美国得克萨斯州	美国特拉华州	100.00
Surge Energy Capital Holdings Company	美国得克萨斯州	美国内华达州	100.00
Moss Creek Capital Holdings Company	美国得克萨斯州	美国特拉华州	100.00
Seewave Energy Holdings Company	美国得克萨斯州	美国特拉华州	100.00
Shway Resources Holdings Company	美国得克萨斯州	美国特拉华州	100.00

（二）业务模式

公司主要产品为美国得克萨斯州低硫、轻质、高品质原油及其伴生天然气。公司生产的原油和天然气主要通过集输管线从井口经过中游厂商的管网或第三方管网运往目的地。

1.工艺流程简述

常规油田通过完善注水井网，实施注水改善措施，扩大水驱控制面积和提高驱油效率，从而获得更高采收率和改善油田开发效果。页岩油油田的建井流程主要分三个阶段，包括钻前井位评估确定，申请钻井许可，钻中测井、安装技术套管及生产套管，钻后射孔、压裂，扫塞，安装地面及井下生产设备。开采流程主要分两个阶段，一是将井口产出的液体进行油气水分离，分离出的原油进入储油罐，分离出的天然气直接进入输气管线；二是将分离的水（污水），大部分通过污水循环处理进行二次、多次利用，小部分注入污水处理井。

2.主要业务模式

（1）钻井作业模式

美国石油与天然气开采业发展历史长、行业分工较为成熟，在石油开发的全部环节都有专业化的生产企业或外包服务提供商。公司目前在钻井作业方面，主要根据自身制定的钻井计划和方案委托专业的油服公司提供的钻井、测井、套管安装与固结、射孔以及压裂等服务。

（2）采购模式

公司根据年度资本开支计划以及实际生产需求确定年度采购计划，在公司合格供应商名单中选择相应的供应商，以议价或竞价的方式确定最终的服务或购买订单。

（3）运营及管理模式

公司每年依据对油气价格的预测、在产井的历史采收情况以及在建井的完工进度等制定年度钻井计划及详细方案，从而制定年度产量预算，资本开支预算及融资预算等。在预算执行过程中，定期根据油价以及外界环境等变化情况不断对预算进行修正，并及时调整开采策略及开发计划。

（4）销售模式

公司原油和天然气产品按照与销售商、中游企业及采集商签订的中长期协议约定完成销售并结算货款。公司油气产品的销售按行业惯例以NYMEXWTI和Henry Hub为基准价格，根据地区市场差价进行调整。

3、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近3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5年	2024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3年
总资产	35,213,401,879.33	35,422,431,061.85	-0.59	33,581,307,157.4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3,118,747,687.30	22,345,637,436.33	3.46	20,108,642,296.92
营业收入	7,274,150,940.68	8,362,066,946.47	-13.01	8,848,779,207.04
利润总额	1,442,530,248.04	2,602,066,706.67	-44.56	3,297,583,932.7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07,215,281.49	2,035,587,738.07	-40.69	2,595,546,767.7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775,038,498.21	2,193,564,949.35	-64.67	2,696,472,613.0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57,497,613.39	7,233,017,641.28	-32.84	7,158,148,461.8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26	9.64	减少4.38个百分点	14.2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8	0.30	-40.69	0.3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8	0.30	-40.69	0.38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1-3月份）	第二季度（4-6月份）	第三季度（7-9月份）	第四季度（10-12月份）
营业收入	2,163,041,503.37	1,809,706,093.18	1,686,069,180.34	1,615,334,163.7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90,467,988.00	367,477,985.71	372,709,322.73	-123,440,014.9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589,418,490.31	368,183,146.04	372,924,617.90	-555,487,756.0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12,629,671.75	1,455,413,799.95	1,419,687,978.17	669,766,163.52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股东情况

4.1 报告期末及年报披露前一个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和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及前10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46,117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45,654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数量	股东性质
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	3,407,350,144	3,407,350,144	50.10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宁波国金阳光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0	434,343,434	6.39	434,343,434	无	0	其他
北京盛邦科华商贸有限公司	0	374,579,124	5.51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北京汇能海投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0	339,079,133	4.99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内蒙古伯纳程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伯纳程芯茂会世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0	338,951,558	4.98	0	无	0	其他
内蒙古梵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梵海汇享长期价值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0	310,284,140	4.56	0	无	0	其他
成都崇欣信达实业有限公司	71,041,958	71,041,958	1.04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曹姁	50,000,000	50,000,000	0.74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宋娟	1,874,100	37,574,036	0.55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上海舞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1,217,714	31,217,714	0.46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2024年8月22日公司向北京汇能海投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能海投"）就股东举报事项进行询证，汇能海投及其他四方主体均否认存在隐瞒一致行动关系。 2024年8月30日，公司收到汇能海投发来的《通知函》：汇能海投与北京盛邦科华商贸有限公司、内蒙古伯纳程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伯纳程芯茂会世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内蒙古梵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梵海汇享长期价值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除上述以外，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是否为一致行动人。 2、如前所述，鉴于汇能海投与上述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上市公司20.04%股份： （1）根据《证券法》第六十三条规定，汇能海投及其一致行动人违反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买入上市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的，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对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不得行使表决权； （2）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等有关规定，其应当及时编制相应的权益变动报告书并予以披露； （3）根据《证券法》第六十三条、《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等规定，在汇能海投及其一致行动人按照规定履行相应权益变动报告并予以公告前及至公告后3日内，不得再行买卖上市公司股票； （4）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七十四条、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1号》第1-15之三，收购人所持股份在收购完成后18个月不得转让； （5）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3.4.6条规定，上市公司股东及其他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未履行报告和公告义务，拒不履行相关配合义务，或者股东存在不得收购公司的情形的，公司董事会应当拒绝接受该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受其支配的股东向董事会提交的提案或者临时提案，并及时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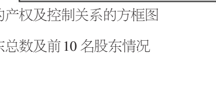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1、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披露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2025年，面对复杂的外部经营环境，公司坚定聚焦主业，坚持稳健的经营和财务战略，着力控制资本开支和运营成本，在低水平的油价水平下仍实现了良好的经营业绩。2025年，公司油气生产当量再创历史新高，全年实现营业收入72.74亿元人民币，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12.07亿元人民币，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7.75亿元人民币，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5.26%，基本每股收益0.18元人民币，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3.40元人民币。2025年，公司实力持续提升，抗风险能力持续增强，行业地位进一步提高。

2、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后存在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应当披露导致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因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4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4月修订）第9.3.2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公司出现"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的情形，公司股票于2025年7月8日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证券代码：688151 证券简称：华强科技

湖北华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本摘要来自于《湖北华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ESG）报告》，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议题的相关影响、风险和机遇，以及公司可持续发展战略等相关事项，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仔细阅读《湖北华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ESG）报告》。

[illegible]

15	员工培训与发展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员工
16	职业健康与安全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员工
17	尽职调查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尽职调查

[illegible]

湖北华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illegible]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1名关联董事刘榜劳先生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本方案将提交股东会听取。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湖北华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公告》。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湖北华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illegible]

证券代码：688151 证券简称：华强科技 公告编号：2026-012

湖北华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湖北华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湖北华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经营发[illegible]

1.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管理职务，按照公司《经理层薪酬管理办法》《经理层绩效管理办法》等制度文件要求领取薪酬。

2.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主要由岗位工资、绩效薪酬等构成，其中，绩效薪酬占比原则上不低于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60%，绩效薪酬由公司根据每年生产经营实际情况及本人绩效进行考核。一定比例的绩效薪酬在年度报告披露和绩效评价后支付。

三、其他说明

（一）在公司领取津贴或薪酬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薪酬按其实际在任时间根据公司相关薪酬制度计算并予以发放。

（二）上述薪酬为税前金额，其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公司代扣代缴。

（三）本方案生效后，原独立董事薪酬方案同步终止适用。

四、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情况

2026年4月2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了《董事2026年度薪酬方案》，因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均为董事，该议案涉及全体董事薪酬，基于谨慎性原则，全体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审议并回避表决，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同时审议通过了《高级管理人员2026年度薪酬方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6年4月2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了《董事2026年度薪酬方案》，基于审慎性原则，全体董事回避表决，该议案直接提交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同时审议通过了《高级管理人员2026年度薪酬方案》，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听取。

特此公告。

湖北华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4日

证券代码：688151 证券简称：华强科技 公告编号：2026-011

湖北华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根据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金融监管总局和中国证监会联合发布的《关于严格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切实做好企业2025年年报工作的通知》（财会〔2025〕33号）相关规定以及财政部于2025年7月8日发布的标准仓单交易相关会计处理实施问答，湖北华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原采用的相关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无需提交董事会、股东会审议。该变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公司本次变更会计政策是根据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金融监管总局和中国证监会联合发布的《关于严格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切实做好企业2025年年报工作的通知》（财会〔2025〕33号）相关规定以及财政部于2025年7月8日发布的标准仓单交易相关会计处理实施问答，明确规定，根据金融工具确认计量准则，企业在期货交易场所通过频繁签订买卖标准仓单的合同以赚取差价、不提取标准仓单对应的商品实物的，通常表明企业具有收到合同标的后在短期内将其再次出售以从短期波动中获取利润的惯例，企业应当将其签订的买卖标准仓单的合同视同金融工具，并按照金融工具确认计量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企业按照前述合同约定取得标准仓单后短期内再将其出售的，不应确认销售收入，而应将收取的对价与所出售标准仓单的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企业期末持有尚未出售的标准仓单的，应将其列报为其他流动资产。对于按照前述合同约定取得的标准仓单，如果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的，企业可以在初始确认时选择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并一致应用于符合选择条件的所有标准仓单。对于初始确认时已选择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标准仓单，企业在后续期间不得撤销该选择。

公司自2025年1月1日起执行年报通知和实施问答的规定，对公司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根据上述会计准则的修订，公司对相应会计政策进行变更，本次变更为公司按照法律法规及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要求变更会计政策，无需董事会审议。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以及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按照《关于严格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切实做好企业2025年年报工作的通知》（财会〔2025〕33号）相关规定以及财政部于2025年7月8日发布的标准仓单交易相关会计处理实施问答的相关规定执行。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外，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相关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相应变更。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涉及对公司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不会对公司已披露的财务报表产生影响，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湖北华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4日